

经验交流

平度市完善矿业权市场促进矿业经济良性发展

郑春波

(平度市国土资源局, 山东 平度 267000)

在国家宏观调控的大环境下,当前,整个国民经济进入了一个高速发展的时期,原材料及能源的需求急速增加,促使社会资金大量流入采矿业,促进了采矿及相关产业的迅猛发展。矿业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逐渐暴露并引发了一些新的问题,如:矿业秩序的混乱,采矿规模过小,生产工艺落后,生态环境破坏,矿山后备储量不足等等。如何有效破解影响矿业经济发展的瓶颈,引导矿山走“开发与节约并举,利用与保护并重”的可持续发展的路子,是一个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

1 平度市矿产开采业现状

平度市矿产资源丰富,矿种多,分布广,现探明和发现矿产30多种,不同规模的矿产地200多处,优势矿产有石墨、黄金、饰面花岗岩、透辉石、滑石等。截至目前,已有13种矿产得到开发利用,从业人员8000余人,2006年度实现矿业总产值近63 925万元。在矿产开采业飞速发展的同时,一些发展中的深层次问题逐渐凸显出来,大泽山作为平度市优质石材资源的主产区,凸显出的资源管理方面的问题尤为突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无证采矿、乱采滥挖等非法行为严重。为获得尽可能大的非法利益,非法采矿户往往采取掠夺性的采矿方法,在盗采的同时造成了矿产资源的破坏,局部矿区遗留的采石坑导致重大的安全隐患。

(2)乱占滥压土地,地表植被破坏严重。无布局、无规划的设置采矿权给大泽山采石区的地质地貌和生态环境带来毁灭性的破坏,导致矿坑遍布,大片土地非法占用,地表植被严重毁损。

(3)石材开采工艺落后,资源浪费严重。整顿规范前的大泽山石材开采大都采用楔裂法和强制爆破法,石材荒料率仅为25%~30%,资源浪费十分严重。

(4)随意设置采矿权,国家财产大量流失。为增加村级财政收入,大泽山采石区的涉矿村委擅自发包采矿权,私自收取价款,各小采矿坑间为争夺资源“采富弃贫,重采轻剥”,在破坏矿产资源的同时导致国家财产大量流失。

2 建立矿业权市场

在充分调查论证的基础上,平度市国土资源局拟写了治理整顿大泽山采石区矿业秩序的报告,在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于2004年3月开始着手实施这一规划,重点是建立并完善矿业权市场。

(1)搞好宣传发动。利用电视、广播、报刊、流动宣传车等手段宣讲国家的法律法规,增强涉矿村以及全体市民的资源国有意识。

(2)整顿与规范并重,查处与保护并举。首先,对大泽山采石区内非法签订的矿山发包合同予以解除,非法合同涉及的矿山一概定位为非法矿山。其次,对符合继续开采条件的矿山依照原来的合同期限,在依法进行评估并合理确定采矿权价款的基础上,采取协议出让的方式,与原来的采矿户重新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的签订标志着采矿权的管理主体由涉矿村委转到了国家。既缓解了矿山业户、村委、国土局之间的矛盾冲突,又有效地维护了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者权益。第三,对不符合继续开采条件的矿坑依法予以关停,对拒不关停的业户予以强制取缔。

* 收稿日期:2007-12-12;修订日期:2008-03-28;编辑:曹丽丽

作者简介:郑春波(1971-),男,山东平度人,工程师,主要从事地质矿产管理工作。

(3)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成功建立矿业权市场。编写了《平度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在总体规划确定的开采范围内,2005年11月29日限采区内的7处采矿权成功挂牌出让,2006年5月26日,限采区内7处采矿权再次成功挂牌出让,实现出让价款627万元,标志着平度市矿业权市场的成功建立。

3 矿业权市场建立前后的效益对比

(1)政府和涉矿村委财政收入明显增加。以前采矿权由涉矿村委非法发包,矿坑的承包费大都较低,一般在1万至10几万元之间,上百万元承包费的矿坑极少见。在实行挂牌出让后,采矿权成交价大幅提高,大都在百万元以上,部分矿坑采矿权甚至高达几百万元。成交价款的大幅提升使政府的财政收入大大提高,通过价款分成,涉矿村委的收入也有了不同程度的增加。

(2)资源的综合利用有了明显改观。挂牌矿区的选定符合国家的最低开采规模,出让前编制了切实可行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对矿山的荒料率做了最低规定,对采矿方法的选用做了明确的指定。

同时,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矿山的生产状况实施严格的管理,使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得到显著提高,出让后矿山的石材荒料率都在40%以上。

(3)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制度,地质环境得到有效恢复,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社会效益显著。在挂牌出让采矿权的过程中,平度市国土资源局依法贯彻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制度,按照法定标准将治理保证金足额征缴入库,专项用于矿山地质环境的治理和生态环境的保护,矿山地质灾害隐患大大降低。

(4)矿产资源资源管理齐抓共管的局面正在形成。通过确定合理的价款分成比例,并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约定镇政府及涉矿村委的资源管理职责,推动矿产资源管理工作上一个新台阶。

矿业权市场的建立应密切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尊重历史,照顾现状,体现公平,逐步推进。既要严厉打击非法采矿,又要依法设置采矿权,提高资源利用率,促进矿业经济的良性发展。使矿山在“开发与节约并举,利用与保护并重”的路子上创造更多的社会效益。